联合国 A/64/797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j)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名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

2. 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还决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这两个法庭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

4. 2009 年 3 月 2 日，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63/489)中提出的建议，并按照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63/700)中说明的程序，任命了争议法庭的专职和非专职法官。

5. 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应由大会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位审案法官。大会还决定，这三位审案法官将拥有赋予争议法庭常任法官的一切权力，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仅为一年。

6. 2009 年 3 月 31 日，大会第 63/417 B 号决定根据上述决议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见 A/63/489/Add.1)，任命以下人士担任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

请回收

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这三个审案法官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任职，任期已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

7. 大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418 号决定中，决定延长三位审案法官的任期一年，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

8. 2010 年 4 月 5 日，迈克尔·亚当斯法官告知大会主席，因个人原因，他无法接受延长担任纽约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任命。

9. 因此，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需要任命纽约争议法庭一位审案法官。这位法官的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为一年。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10.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64/791)中推荐两位候选人，供大会任命为纽约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如理事会的前一份报告(A/63/489)中所述，这两位候选人业经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审查和面试，并建议任命其为上诉法庭法官。

11. 理事会认为，鉴于情况紧急，大会必须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前任命审案法官，不应为了刊登广告以便发现更多的该职位适当候选人而拖延进程。因此，理事会根据其报告(A/63/489)中已经指定的候选人，推荐审案法官的人选。如大会要求指定更多的候选人，理事会将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12. 理事会推荐任命为审案法官的两位候选人是：

(a) 马里林·卡曼(美利坚合众国)；

(b) 维尔吉利尤斯·瓦兰丘斯(立陶宛)。

13. 候选人的简历载于内部司法理事会上述报告的附件(A/64/791)。

三. 大会程序

14.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没有就审案法官的任命作出规定。因此，将依据以下规定任命审案法官：

(a)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

(b) 大会第 64/418 号决议；

(c) 大会议事规则；

(d) 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4/791)中提出的建议。

15. 建议大会着手通过投票方式任命纽约争议法庭的审案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其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只有内部司法

理事会在本备忘录中推荐的两名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选举人在选票上拟投其票的候选人姓名前画叉。

16. 获得最高票数以及在大会获得出席并投票成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作当选，并由大会任命为纽约争议法庭审案法官。